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自评项目名称：电市镇赵峁村亮化和文化广场建设工程

自评项目单位：子洲县电市镇人民政府

项目主管部门：子洲县电市镇人民政府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11610831737957253R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张修文 (签章)

联系人：吕鹏鹏

联系电话：18191292711

评价时间：2024年03月14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电市镇赵岭村亮化和文化广场建设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子洲县电市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执行 数	全年执行率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	29.85	1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30	29.85	100%	—	1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赵岭村亮化和文化广场建设，是一项民生工程，有效改善群众文化环境，提高群众生活质量水平，促进农村人文环境的发展。			安装路灯 30 套，长椅 10 把，大型雕塑 2 个，仿真彩色钢塑造型 10 组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安装路灯套数 (套)	≥30	30	5	5	
			大型雕塑数	≥2	2	5	5	
			仿真彩色钢塑 造型(组)	≥10	10	5	5	
			安装长椅数(把)	≥10	10	5	5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工程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工程项目完成时 间	2023年12 月31日前	2023年12 月31日前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建设成本 (万元)	≤30	29.85	10	9	实际用 29.85 万 元，预审价格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农村群众文化 娱乐改善情况	明显提 高	明显提高	10	10	
可持续影 响指标		可持续使用年 限	≥5 年	5 年	10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受益群众满意 度(≥**%)	≥95%	94%	10	10		
总分					100	99		

电市镇赵岌村亮化和文化广场建设工程项目 2022 年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

1. 项目基本情况:

加强村容村貌建设和方便群众生产生活, 开发旅游建设项目, 实施赵岌村亮化和文化广场建设有效改善群众文化环境, 提高群众生活质量水平, 促进农村人文环境的发展。

2. 项目建设内容:

赵岌村亮化和文化广场建设工程, 安装路灯 30 套, 长椅 10 把, 大型雕塑 2 个, 仿真彩色钢塑造型 10 组。

(二) 项目目标

2022 年专项业务经费 (项目) 绩效完成表

项目名称		赵岌村大庄沟文化活动中心工程				
主管部门		子洲县电市镇人民政府				
资金金额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			
		其中: 财政拨款	30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赵岌村亮化和文化广场建设, 是一项民生工程, 有效改善群众文化环境, 提高群众生活质量水平, 促进农村人文环境的发展。			安装路灯 30 套, 长椅 10 把, 大型雕塑 2 个, 仿真彩色钢塑造型 10 组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因原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装路灯套数 (套)	≥ 30	30	
			大型雕塑数	≥ 2	2	
			仿真彩色钢塑造型 (组)	≥ 10	10	
			安装长椅数 (把)	≥ 10	1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工程完成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工程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2023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项目建设成本(万元)	≤29.85	29.8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群众文化娱乐改善情况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使用年限	≥5年	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94%	

1. 总体目标:

加强村容村貌建设和方便群众生产生活, 开发旅游建设项目, 实施赵岌村亮化和文化广场建设有效改善群众文化环境, 提高群众生活质量水平, 促进农村人文环境的发展。

2. 年度目标:

赵岌村亮化和文化广场建设工程, 安装路灯 30 套, 长椅 10 把, 大型雕塑 2 个, 仿真彩色钢塑造型 10 组。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总投入情况分析。

下达资金 30 万元, 全部为一般财政公共预算资金, 支付资金 29.85 万元, 全部用于赵岌村亮化和文化广场建设工程,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全部兑现完毕。

(二) 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该项目资金已全部兑付。

(三) 资金实际执行、管理情况分析。

严格按照上级财政拨款文件精神, 落实资金兑现及项目实施进度, 加强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严格公告公示制度及相关信息公开, 严格执行报账制度, 按照财务规定及时完善相关报账制度, 确保专款专用。

(四)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支付日期	资金性质	用途	支付金额(万元)
1	2023.12.18	一般公共预算	支赵峁村大庄沟自然村文化活动中心工程	29.85
3				
4				
合计				29.85

三、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

(一)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

子洲县电市镇人民政府赵峁村大庄沟文化活动中心建设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共 1 项, 已完成, 完成率为 100%; 绩效自评综合得 99 分, 等级为“优”。

(二) 项目资金调整情况。

项目无资金调整情况。

(三) 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有相关的资料计划、公示、合同、发票、预决算、验收, 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

四、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一) 存在问题

工程实施过程中, 各工作领导小组不明确自己的职责, 对后期工程完工后的基础设施监管措施不健全。

(二) 改进措施

落实各级责任, 建立健全考核问责机制, 明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成立后期项目监管小组, 保障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行。

五、自评小组

评价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签字
价	张修文	镇长	子洲县电市镇人民政府	张修文

人 员	吴晓军	财政所所长	子洲县电市镇人民政府	吴晓军
	吕鹏鹏	报账员	子洲县电市镇人民政府	吕鹏鹏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张修文

年 月 日

